

证券代码: 300104

证券简称: 乐视网

公告编号: 2017-10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 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致新")收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民生信托通过信托产品,给乐视致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贷款,各笔贷款期限均为自其对应的贷款发放日起24个月。贾跃亭先生、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裁决情况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根据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7)京 03 执 609 号,裁定如下:

-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十二亿元。
-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利息(自 2017年6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十亿元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2%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7年6月20日的利息为二千七百六十万元)。
-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应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九万元。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应负担的执行费人民币一百二十九万零九十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目前进展

经过协商公司已与民生信托达成和解,民生信托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次强制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因民生信托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次强制 执行,若本次强制执行顺利解除,将不会对乐视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信托贷款合同》
- 2、《执行裁定书》
- 3、《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
- 4、《和解协议书》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